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全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全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8行「三民區公所」更正為「鼓山區公所」、「11月6日」更正為「11月1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奕全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被告嗣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之行為，是為其受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滯外期間之久暫，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是為經受教育、智識健全之人，理應能知悉並理解其本案所為是法所不許，惟仍任己為，妨害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破壞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警詢中自陳之經濟狀況；(四)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3 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蔡靜雯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14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17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18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19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20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21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22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23 處理者。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1984號

27 被 告 陳奕全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奕全係高雄市徵兵及齡男子，依法應受徵兵管理，其於民
02 國110年8月26日出境後逾期未歸，且已逾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03 明定役男大學以下出境就學之最高年齡24歲，高雄市鼓山區
04 公所遂先於112年5月25日發函郵寄至陳奕全原戶籍地（高雄
05 市○○區○○○路00巷0○○號），並於同日公示送達，在高
06 雄市鼓山區公所公佈欄公告，催告陳奕全於3個月內返國接
07 受徵兵處理，且經陳奕全父親陳和源轉知陳奕全，待催告期
08 滿後，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於112年11月6日發函郵寄至陳奕全
09 戶籍地，並於112年11月2日公示送達，在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 公佈欄公告，而安排陳奕全於112年11月28日接受徵兵檢
11 查，惟陳奕全並未到檢，直至113年11月3日始返國。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函請本署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奕全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證
15 人陳和源於本署具結後之偵訊證述、高雄市鼓山區113年妨
16 害兵役案件調查表、高雄市鼓山區公所112年5月25日函、送
17 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112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高雄
18 市鼓山區公所112年11月6日送達證書、112年11月2日公示送
19 達公告、徵兵檢查醫院名冊及被告入出境資料、戶籍等附卷
20 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陳奕全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
22 齡男子徵兵檢查無故不到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檢 察 官 簡 弓 皓